

2022年4月20日

行政命令2022-11

行政命令2022-11  
(COVID-19行政命令第104号)

鉴于，自2020年3月初以来，伊利诺伊州一直面临着一场大流行病造成的灾难，其造成了非同寻常的疾病和生命损失，这场灾难的感染人数已超过3,102,000人，并夺走了超过33,500名居民的生命；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正在适应并应对2019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造成的公共健康灾难，这种新的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疾病通过呼吸系统传播，且继续在人群中迅速传播，全州的民众、医疗保健提供者、急救人员和政府所面对的压力都是前所未有的；及

鉴于，州政府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保障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健康与安全；及

鉴于，在此疫情肆虐期间出现了许多病毒变种，且每个变种的传染性和严重程度不同；及

鉴于，我们很难预测疫情的未来发展状况，而一些被证明有效的缓解措施，如保持社交距离、佩戴口罩和其他关键公共卫生预防措施，可以减缓和阻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传播；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最近几周的住院和疫情传播情况有了很大的改善；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于2022年2月25日发布了修订的指导意见，其中取消了要求在室内戴口罩的建议，其中包括K-12教育机构；及

鉴于，该指南提供了一个评估社区风险等级的框架，即能够基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住院人数、可用的病床数量和冠状病毒疾病病例数来评估社区的风险等级；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指南目前仅仅建议那些身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风险等级高的社区民众佩戴口罩；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仍建议在社区环境中，例如学校和高风险聚集场所等，根据其环境特点或在出现疫情爆发时采取额外的预防措施；及

**鉴于**，除了其他缓解措施外，一些雇主已经签订了集体谈判协议，要求个人在某些情况下继续佩戴口罩；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仍建议当社区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风险等级较高时，免疫功能低下或面临冠状病毒疾病重症的高危人群应考虑在室内公共场所佩戴合适的口罩；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仍建议出现症状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的或与冠状病毒疾病患者接触过的人士佩戴口罩；及

**鉴于**，个人可随时选择佩戴口罩，以保护自己或周围的人免受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感染；及

**鉴于**，2022年4月1日，我发布了行政命令2022-06，除要求的其他事项外，该行政命令还要求所有个人，无论是否已完全接种疫苗，在飞机、公共汽车、火车和其他形式的公共交通工具上，以及在机场、火车站和公共汽车站等交通枢纽中时均需佩戴口罩；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于2021年1月29日发布了命令，要求在公共运输工具上或在交通枢纽场所的人佩戴口罩，以防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病毒传播；及

**鉴于**，由于一项法院的裁定，自2022年4月18日起，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于2021年1月29日发布的要求在公共运输工具上或在交通枢纽场所的人佩戴口罩的命令不再有效；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目前继续建议人们在公共交通场所的室内环境佩戴口罩，但已宣布将不会执行2021年1月29日的命令；及

**鉴于**，我认为伊利诺伊州不再需要提出这样的全州性要求，但继续建议所有个人在乘坐公共交通时和在交通枢纽内时考虑佩戴口罩；及

**鉴于**，各企业、实体和地方市政部门可以继续根据当地社区的情况制定相关的口罩佩戴要求；及

**鉴于**，2022年4月1日，预计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将继续传播，且未来一个月内伊利诺伊州民众将继续感受到疫情对健康和经济的影响，本人宣布伊利诺伊州的所有县为灾难区；及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以及《伊利诺伊州宪法》、《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8)条、第7(9)条和第7(12)条的规定（这些规定与公共卫生法所赋予的权力相一致），我特此命令如下事项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 **第1条。行政命令2022-06第2条之修订（口罩要求）。**

行政命令2022-06进一步修订如下：

### **第2条：口罩要求。**

b.所有个人，无论是否已完全接种疫苗，在下述情形均应继续佩戴口罩：（1）在联邦政府要求的情况下；~~（2）在飞机、公共汽车、火车和其他形式的公共交通工具上，以及在机场、火车站和公共汽车站等交通枢纽中；（32）在监狱或无家可归者收容所等聚集场所中；（43）在医疗机构中。本规定不适用于公立或私立学校运营的公共汽车或面包车，包括由早期护理和教育/儿童保育机构运营的公共汽车或面包车。~~

## **第2条。保留条款**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

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州长于2022年4月20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2年4月20日登记备案